

序號	4	發言日期	94/11/23	發言時間	19:35:08
發言人	林孝平	發言人職稱	策略長	發言人電話	(02)2722-2002
主旨	代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公告取得不動產之相關資料				
符合條款	第二條 第20款	事實發生日	94/11/23		
說明	<p>1. 標的物之名稱及性質（如坐落台中市北區X X段X X小段土地）： 土地坐落高雄縣烏松鄉育才段173.175-1.206.207地號/ 建物坐落高雄縣烏松鄉夢裡村澄湖路210號1樓至242號25樓 及地下一樓至地下三樓</p> <p>2. 事實發生日：94/11/23~94/11/23</p> <p>3. 交易數量（如X X平方公尺，折合X X坪）、每單位價格及交易總金額： 土地：育才段173.175-1.206.207地號，權利範圍0.6262， 面積5577.49平方公尺，折合1687.19坪/ 建物權利範圍全部，共計9065.15坪，交易總金額 新台幣950,000,000元，每坪104,797元。</p> <p>4. 交易相對人及其與公司之關係（交易相對人如屬自然人，且非公司之關係人者，得免揭露其姓名）： 英屬蓋曼群島商泰通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/ 與公司關係：無</p> <p>5. 交易相對人為實質關係人者，並應公告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及前次移轉之所有人（含與公司及相對人間相互之關係）、移轉價格及取得日期： 不適用</p> <p>6. 交易標的最近五年內所有權人曾為公司之實質關係人者，尚應公告關係人之取得及處分日期、價格及交易當時與公司之關係： 不適用</p> <p>7. 預計處分利益（或損失）（取得資產者不適用）（原遞延者應列表說明認列情形）： 不適用</p> <p>8. 交付或付款條件（含付款期間及金額）、契約限制條款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（註一）： (一)簽約及交付證件285,000,000元， (二)完稅285,000,000元， (三)產權移轉完成380,000,000元</p> <p>9. 本次交易之決定方式（如招標、比價或議價）、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及決策單位： 決定方式：雙方議價/ 參考依據：鑑價報告/ 決策單位：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董事會</p> <p>10. 專業估價機構名稱及其估價金額： 尚上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， 估價金額新台幣1,015,100,000元</p> <p>11. 估價報告是否為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：否</p> <p>12. 是否尚未取得估價報告：否</p>				

13. 尚未取得估價報告之原因:

14. 與交易金額比較有重大差異原因及簽證會計師意見:
不適用

15. 經紀人及經紀費用:
無

16. 取得或處分之具體目的或用途:
設立本公司南部訓練中心及休憩中心

17. 本次交易表示異議之董事之意見:
無

18. 本次交易董事有異議: 否

註一、其他重要約定事項應註明有無訂定附買(賣)回、解除契約或其他不
確定、特殊約訂條款